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及签署《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浩物股份”）于2021年8月26日接到《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结合《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相关约定，经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表决同意，2021年8月25日，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集团”）签署《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通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7月3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等44家企业重整，并指定物产集团清算组担任重整企业管理人。

为了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确保战略投资者遴选过程与结果公开、公平，重整期间组建了主要由债权人代表等重整相关利益主体构成的遴选委员会，以及由管理人与财务顾问组成的遴选监督组，共同推进战略投资者竞争性谈判与遴选工作。2020年12月4日，结合两轮竞争性谈判情况和意向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方案，最终确定物产集团商品贸易板块的战略投资

者为荣程集团，并初步接洽了机电汽车板块的意向。2020年12月9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了《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23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约定，荣程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引战平台51%股权。引战平台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引战企业股权，引战企业持有相应底层资产。

2021年1月，物产集团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以下简称“临时决策机构”）经公示组建成立，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转股资产平台与信托资产平台搭建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代表债权人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参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2021年7月26日，荣程集团向物产集团管理人递交《荣程集团参与浩物股份重整投资协议核心条款》，提出将部分商品贸易板块引战平台底层资产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部分浩物股份股票进行置换的方案。2021年7月30日临时决策机构第十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资产置换方案。

二、荣程集团基本情况

荣程集团系以钢铁为主业，兼营物流贸易、资源开发、科技金融等为一体的大型联合企业。

- 1、公司名称：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盛达街9号701
- 4、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63051415T
-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钢铁、农、林、牧、渔、仓储、科技、贸易、煤化工业投资；钢材、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

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张荣华持股 83.33%,张君婷持股 8.33%,张锡尧持股 8.33%。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资产置换

1、资产置换标的

1.1 本次资产置换标的包括置出标的与置入标的:

(1) 置出标的:不再纳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资产接收范围的部分底层资产。

(2) 置入标的:补充纳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资产接收范围的交易资产。

1.2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最终确定的资产置换标的应当属于且不超过本补充协议“资产置换标的范围”一节中约定的资产范围。

2、资产置换标的范围

2.1 置出标的范围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标的范围为商品贸易板块内的部分底层资产。

2.2 置入标的范围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标的范围为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物股份 199,400,000 股股票,股比为 29.99%,具体包括:

(1) 浩物机电持有的浩物股份 51,684,306 股股票,股比为 7.77%。

(2) 浩物机电持有的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鸿汽车”) 100%股权,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持有浩物股份 147,715,694 股股票，股比为 22.22%。

（三）业绩承诺的承接

如最终置入标的中含前述置入标的范围第（1）项标的的，则引战平台承接相关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即在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对浩物股份的业绩补偿义务现实发生时，引战平台按前述置入标的范围第（1）项标的占《补充协议》签署前浩物机电与浩诚汽车持有的承担业绩承诺的全部股份的比例（33.66%）承担对浩物股份的业绩补偿义务。除前述业绩承诺外，引战平台不承接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其他事项

1、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

2、本次资产置换应当按照《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荣程集团可以对置入标的范围内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物产集团管理人应予以配合与协助。如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以及行政处罚事项，由荣程集团、物产集团管理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